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平华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向东先生、潘煜双女士、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新一届董事会结构和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潘煜双，委员：陆高飞、陈伟华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平华，委员：张杰、刘向东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金凯东、刘向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向东，委员：陆高飞、潘煜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潘煜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平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素莹女士（曾素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

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丽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沈飞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沈丽燕女士和沈飞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沈丽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朱朝晖女士、周红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张平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一线运营，对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资源有深刻理解，并主导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开发与研发规划等重要事项。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

降低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保障长期战略稳定落地。

为保障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公司已通过章程及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须由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越权干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制衡。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曾素莹女士，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

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添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曾素莹女士还担任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素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7%。曾素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丽燕女士，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计量大学标准化工程，本科学历。2015 年加入公司，曾任中润光学总经理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润光学证券事务代表。沈丽燕女士已于 2021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丽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48%，通过持有东台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18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飞燕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会计、财务组长、财务副课长、财务课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飞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4%，通过持有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